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信财指〔2022〕89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鸡公山管理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信阳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信财农综〔2021〕5号）规定，按照年初预算安排，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329.3 万元(详见附件)

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各县区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逐年提高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占比，衔接资金投入 to 产业项目的比例达到 60%以上。本次资金安排的项目要从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安排项目资金。市级资金主要用于产业项目，兼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按照信阳市财政局等 11 部门《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信财农综〔2021〕6 号）有关要求，强化项目库建设，加快衔接资金与项目对接。

三、资金安排要支持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开展驻村帮扶工作，规范第一书记驻村专项经费管理。

四、按照信财农综〔2021〕5 号文等规定，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保障资金安全，加快工作进度，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级财政部门将开展 2022 年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调度工作，加强对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

附件：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情况表



附件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总计	政策性因素分配						客观因素分配		备注
		驻村第一书记发展资金		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个数	经费					
信阳市	9329.3	128	2560	128	256	128	6513.3			
浉河区	626	11	220	11	22	11	384			
平桥区	637	12	240	12	24	12	373			
罗山县	996	10	200	10	20	10	776			
光山县	1284	15	300	15	30	15	954			
新县	774	19	380	19	38	19	356			
商城县	1167	15	300	15	30	15	837			
淮滨县	1277	16	320	16	32	16	925			
息县	1209	14	280	14	28	14	901			
潢川县	646	8	160	8	16	8	470			
固始县	646	8	160	8	16	8	470			
鸡公山管理区	67.3						67.3			